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分別與：

- (1) 建設銀行訂立了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建設銀行所發行的建設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2) 招商銀行訂立了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招商銀行所發行的招商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已到期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單獨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不過，僅基於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計算，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交易(作單獨考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認購行為單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彼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當中已到期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已按此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由於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合併後的其中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在合併基礎上認購建設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交易相關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認購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不過，由於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交易對手方與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不同，故無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與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一.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分別與：

- (1) 建設銀行訂立了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建設銀行所發行的建設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2) 招商銀行訂立了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招商銀行所發行的招商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二. 認購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	:	2021年1月29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建設銀行
產品類型	:	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定制型」單位結構性存款(保本浮動收益型)
管理人、銷售機構及託管人	:	建設銀行
認購本金	:	人民幣200,000,000.00元
存款期	:	90天
起始日	:	2021年1月29日
到期日	:	2021年4月29日

保證最低檔預期 年化收益率	:	1.54%
建設銀行預期 最高年化收益率	:	3.95% (即預期最高浮動收益率為2.41%)
投資範圍	:	本產品本金部分納入建設銀行內部資金統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的衍生產品，產品收益與國際市場歐元兌美元匯率在觀察期內每個東京工作日的表現掛鈎。理財產品認購方的收益取決於歐元兌美元匯率在觀察期內每個東京工作日的表現。
建設銀行的保證	:	建設銀行對本金和按最低檔預期年化收益率計算的最低收益提供保證承諾，並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行情對存款期間的歐元兌美元匯率進行觀測，嚴格按照合同明確承諾的約定收益條件支付投資者產品收益。

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之理財產品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三. 認購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	:	2021年1月29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招商銀行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管理人、銷售機構 及託管人	:	招商銀行
風險水平(招商銀行 內部風險評級)	:	謹慎型產品(為產品風險程度中最低級別)

認購本金	:	人民幣200,000,000元
存款期	:	90天
起始日	:	2021年1月29日
到期日	:	2021年4月29日
招商銀行預期最低 年化收益率	:	1.54%
招商銀行預期最高 年化收益率	:	3.41%
投資範圍	:	本產品收益部分投資於與黃金掛鈎的衍生產品，產品收益與黃金價格水平（即每盎司黃金的美元標價的市場交易價格，以倫敦金銀市場協議會發佈的下午定盤價為準）掛鈎。理財產品認購方的收益取決於黃金價格在產品期限內的表現。
招商銀行的保證	:	招商銀行保證本公司於產品的本金安全，並保證從起息日（即2021年1月29日）至到期日之間按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相關文件約定的收益率計算相應收益。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之理財產品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四.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理財產品之代價（因已到期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均已到期及其等本金已全數贖回，金額分別為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招商銀行理財產品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分別與建設銀行及招商銀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五.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本公司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認購由分別建設銀行和招商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以賺取額外收入。同時，有關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本公司一直密切及有效監控管理已到期建設銀行理財產品的情況，直至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該等產品而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及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和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及其等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 有關本公司、建設銀行及招商銀行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山東省的一個高速公路運營商，擁有對濟荷高速公路的特許權以及德上高速公路（聯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公路的收費權，負責上述各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

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是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招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七.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已到期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單獨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不過，僅基於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計算，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交易（作單獨考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認購行為單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彼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當中已到期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及其等項下交易已按此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由於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合併後的其中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在合併基礎上認購建設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交易相關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認購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不過，由於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交易對手方與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不同，故無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與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八.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
「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指	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
「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已到期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及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合稱
「招商銀行」	指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的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之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業務申請書、結構性存款產品說明書及結構性存款風險揭示書，該理財產品將於2021年4月29日到期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到期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指	已到期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
「已到期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設銀行分別於2019年12月29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27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建設銀行所發行的建設銀行理財產品，金額均各自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公告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
「新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設銀行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的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之協議，包括單位結構性存款客戶協議書、單位結構性產品說明書及單位結構性存款風險揭示書，該理財產品將於2021年4月29日到期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理財產品」	指	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及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的合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